2025年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也需要公开内部构成）
4.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负责社会医疗急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与意外灾害等医疗急救工作的组织、指挥和调度。
20. 建立医疗救治相应的应急系统和制度措施，保证社会急救网络的正常运作。
21.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含节假日），设立“120”呼救专线电话，接受呼救。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指挥和调度急救工作，处理、收集和贮存社会急救信息，并与公安“110”、火警“119”、交警“122”建立联动网络。
22. 医疗救治指挥中心必须根据求救者的实际情况和指定医院的地理位置、救治条件等，按医疗急救就近、快捷、专科优势，为危急病人争取时间，及时有效地抢救急、危、重伤病员，提高抢救成功率。
23. 承办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也需要公开内部构成）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是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 二级预算单位，单位类型为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指挥厅。

第二部分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2.8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92.8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92.8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92.8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4.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7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2.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63万元，主要是：一、上年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安排金额大；二、2025年综合运行事务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43万元，占7.75%；卫生健康（类）支出344.72元，占87.74%；住房保障（类）支出17.73万元，占4.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5万元，主要是2025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系统自动生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1万元，主要是2025年度不需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正常缴纳2025年职业年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04.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28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有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8.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4万元，主要是2025年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由系统自动生成；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6.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由系统自动生成；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是2025年新增加项目办公场所运维费15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7.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5万元，主要是2025年住房公积金由系统自动生成。

三、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25.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5.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0.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392.89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392.8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2.8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63万元，主要是：一、上年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安排金额大；二、2025年综合运行事务项目减少。

八、关于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392.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49万元，占82.85%；项目支出67.4万元，占17.1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63万元，主要是一、以前年度补缴职业年金缴费减少；二、2025年综合运行事务项目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为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92.8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